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1 年第 1 次公開甄選資訊管理師報名簡章

一、職稱：資訊管理師

二、職系：資訊處理

三、官等職等：薦任第七職等

四、名額：正取 1 名((候補 2 名)

五、性別：不拘

六、工作地點：基隆市

七、資格條件：

(一) 具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以上考試及格，已敘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二) 熟資訊系統規劃及管理維護、電腦操作、網頁與網路維護業務及資訊安全管理業務，具 ISO 27001 證照尤佳。

(三) 熟悉 Windows Sever 作業系統、SQL Sever 資料庫管理、網頁編輯與管理及個人電腦軟硬體故障排除等業務。

(四) 須具 3 年以上考績，且最近 3 年考績需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

(五) 最近 3 年無懲戒或懲處紀錄。

(六)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

八、工作項目：

(一) 各項資訊系統之維運、相關問題諮詢對應及推廣。

(二) 資訊業務推行與教育訓練。

(三) 資訊安全管理推行與稽核。

(四) 資訊機房管理與維運。

(五) 網路維護與管理。

(六) 其他上級交辦之資訊相關業務。

九、工作地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

十、聯絡方式：

(一) 意者自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8 月 5 日止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檢視徵才內容後，點選「我要應徵」，授權本署調取完整履歷資料 (簡要自述務必填寫，請勿空白)，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

- (二) 完成授權後，至職缺應徵系統點選「我的應徵」，將考試及格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法院公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中文譯本正本及教育部認定有案之證明）、現職派令、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最近3年（108年至110年）考績通知書、最近3年獎懲令等證件影本合併為1個pdf檔完整上傳。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
- (三)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四) 資格符合人員擇優通知面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本職缺得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五) 如有報名或甄選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02)24651171轉1831謝小姐或1832鐘小姐人事室；工作項目相關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02)24651171轉1911余先生資訊室。